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8日第105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122号
舒鹏、徐银涓(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黄志杰与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6万元;②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3.2万元;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76号
舒鹏、徐银涓(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黄巧燕与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508520元;②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1375428元(暂计到起诉日,已扣除被告已支付的291300元利息),嗣后到判决生效日利息按借条约定及本人主张的月息2%计算至本息还清日止;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518号
舒鹏、徐银涓(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黄巧红与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一百四十七万三千五百元人民币(1473500元);②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284185万元;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976号
徐志华、陈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63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188号
周莹、周天增: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小与被告周莹、周天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孙海、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847号
姚防陶、阮婉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中心街5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2112315、421122198902056345):本院受理原告邓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7万元并支

付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181号
徐新成(住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154517):本院受理赵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华丽贞、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825号
被告杨光明,男,汉族,1971年12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2123254。被告杨秋莉,女,汉族,1972年4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163245。原告陈祖丰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64320元整,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8日起计算到2018年4月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8年4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839号
潜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胡志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本院受理原告赵妙群与被告潜惠红、胡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潜惠红、胡志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2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算至2018年7月5日止约为21.3万元);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898号
杜胜利(住浙江省永康市后塘弄一村后坑底自然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7403X):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兵与被告杜胜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多付货款65000元,并赔偿逾期返还货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6%计算,其中15000元自2018年2月9日起计算,另50000元自2018年7月1日起计算,均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925号
施邓楚烟(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106弄2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08180021):本院受理原告孙南江与被告施邓楚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施邓楚烟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167号
被告蔡正华,男,汉族,1959年5月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092612。被告黄惠红,女,汉族,1970年10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145524。原告王槐云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6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本案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305号
林云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041416);李雪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040420):本院受理林根多、吴方英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华丽贞、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468号
陈明辉(住永康市前仓镇塘头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12312)、黄秋红(住永康市石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1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42846);潘明亮(住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自然村1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157918);张玉静(住永康市石柱镇郎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222323):本院受理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593号
黄秀初(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本院受理原

告池爱昆与被告黄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59号
郭康康(公民身份证号412326199202146913):本院受理原告孙鸿博与被告郭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孙永道、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64号
楼珊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0幢8号)、金兴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0幢8号):本院受理原告施荣喜与被告楼珊妹、金兴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楼珊妹、金兴刚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楼珊妹、金兴刚偿还借款本金28577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36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孙永道、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37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港路19号内第一幢第一层东1-7-101,法定代表人胡美嵩):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88317元,逾期付款损失从起诉之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款之日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8月31日	8:00-17:00 (雨天顺延)	10KV棠溪312线西塘支线	西塘村1"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